

乐清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乐农〔2023〕130号

乐清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3年度农民培训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科室、有关培训机构：

为做好2023年度农民培训工作，高质量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助力乡村人才振兴，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23〕7号），《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农民培训管理的通知》（浙农科发〔2022〕20号）和《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度农民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农科发〔2023〕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2023年度农民培训实施方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

实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大农民教育培训力度，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培育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2023年我市计划培训农民610人左右，其中培育高素质农民200人，培训农村实用人才410人左右。

二、工作重点

围绕稳产保供、“地瓜经济”、数字经济、农业“双强”、乡村建设等重点工作，紧扣种植类、养殖类、农业安全、乡村产业、乡村管理服务等五大专项行动，重点面向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种养大户、农创客等，开展全市农民培训工作。

（一）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围绕水稻、茶叶等产业开展，以稳粮扩油和“菜篮子”产品稳定供给为主题的开设班次不少于培训总班次的40%。

（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项目。2023年农村实用人才培训项目围绕本地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开展培训，重点推进农村电商、乡村运营、数字农业、农产品安全、浙农优品等内容进行培训。

（三）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培育项目。配合做好“头雁”培育项目、省级高研班、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省级示范性短期班的学员选送工作。学员选送重点面向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产业带头人和领军人才，如省级“新农匠”、温州市乡村振兴领军人才等。

三、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实施。培训任务和补助标准严格按照《浙江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农民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农科发〔2023〕7 号）文件和本地财政要求执行。健全横向覆盖相关部门、各产业条线，纵向到镇到村的县乡（镇）村三级联络员队伍和协调推进机制。做好前期培训需求摸底调研，立足本地主导产业、区域特色乡村产业和农民实际需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实施培训过程全程监管，定期督导培训进度，每季度填写、报送培训计划完成表和资金使用情况调度表，年终报送含年度工作总结、农民培训发展报告和绩效评价自评表。

（二）丰富培育举措。通过理论授课、现场操作、参观考察、创业指导等形式，开展专业技术和经营管理知识培训，提高农民经营管理和创业就业能力。通过举办技能赛事活动、建强乡村农匠队伍、开发优质培训资源等举措，搭建农民成长成才的平台，拓展农民增收致富的渠道。2023 年，遴选市级“新农匠”，建立“新农匠”工作室，评选田间学校若干，注重吸纳“新农匠”等乡土人才充实师资力量，激励田间学校办学积极性，逐步形成一批有特色、高质量的培训基地。

（三）强化绩效监管。对照《2023 年农民培训绩效评价自评表》的各项指标，做好需求调查、学员选拔、过程监管、资金管理和质量评价等工作，并根据省、市有关要求开展年度绩效管理工作。以农民满意为宗旨，通过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在线评价的农民学员比例不低于 90%，农民学员对培育的满意度不低于 85%。

（四）做好典型宣传。加大农民培训工作宣传力度，利用好现代媒体手段优势，发挥中央、省级和地方主流媒体的宣传平台作用，多角度、多方位、多渠道宣传好实践探索中形成的好典型、好模式、好案例。

联系人：乐清市农业农村教育培训中心，黄慧婵，61601199。

附件：2023年乐清市农民培训计划表

乐清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3 年乐清市农民培训计划表

序号	培训班名称	小计
一、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表		200
1	粮油质量安全培训	100
2	粮油农药化肥科学合理施用培训	50
3	茶文化培训	50
二、2023 年农村实用人才培训计划表		410
1	乐清市周年粮食多熟制技术示范培训班	50
2	乐清市农家乐经营创新培训班	60
3	乐清市村级后备干部培训班	100
4	乐清市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训班	50
5	乐清市乡村信息员培训班	100
6	乐清市电商、农播客培训班	50
合计		610

备注：班级主题和人数为初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